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提示性公告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6）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4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5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因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江涛、饶雄、冯劲松、徐骥、党姝婷、管理民、贺卫、姚宁、李颖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江涛先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张妮、刘胤宏、张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公司正常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10日（含）起，对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873001）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7月10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10%/年降至0.05%/年。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如发生变化，本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基金主代码	97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11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16	970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2426	190698	81728	866314.68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729	34110	14619	154958.22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56	19709	8447	89536.08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7461	124223	53238	564325.98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26	35928	15398	163216.68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93933	205753	88180	934706.94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8月8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5年8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200万	0.50%	-
2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17:00止（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7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3,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合计30,000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795,305.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359,061.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 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以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5,844,043.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9,168,808.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0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0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	
基金场内简称	A500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9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嘉实中证A5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基金管理人将在次季度起的15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7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7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0日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恢复正常交易。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